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更新公告
內幕消息
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刊載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維他國際有權行使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可以行使，為期 90 日)，以收購 National Foods 所持有餘下 49% 之 Vitasoy Australia 已發行股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維他國際已向 National Foods 發出行使通知以行使購股權。在行使通知中，維他國際指明 27,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37,500,000 港元)為公允值。

根據股東協議，倘 National Foods 不接納指定公允值金額且雙方無法就公允值達成共識，則須委任專家，而由專家釐定之公允值將為最終價格，對雙方均具約束力。待維他國際完成行使購股權及收購事項後，Vitasoy Australia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現時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底前後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National Foods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tasoy Australia 之主要股東，故 National Foods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行使購股權以及按行使通知所載條款進行收購事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及按行使通知之條款進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加上行使購股權及按行使通知之條款進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1. 背景

Vitasoy Australia 為維他國際與 National Foods 共同經營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刊載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維他國際有權行使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可以行使，為期 90 日)，以收購 National Foods 所持有餘下 49% 之 Vitasoy Australia 已發行股本。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維他國際董事會計劃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維他國際已向 National Foods 發出行使通知以行使購股權。待維他國際完成行使購股權及收購事項後，Vitasoy Australia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

根據股東協議，National Foods 授予維他國際權利，以公允值收購 National Foods 所持有 Vitasoy Australia 之所有股份。購股權可由維他國際全權酌情行使。

行使期

購股權可由維他國際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起可以行使，為期 90 日。

行使購股權

經考慮本公告「**5.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行使購股權之原因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行使購股權及據此按行使通知之條款完成之收購事項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從其海外市場的業務營運中獲得協同效應，收購事項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維他國際已向 National Foods 發出行使通知以行使購股權，據此維他國際將收購 National Foods 所持有餘下 49% 之 Vitasoy Australia 已發行股本。

由於概無董事於行使購股權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價

維他國際根據行使通知就 National Foods 所持有餘下 49% 之 Vitasoy Australia 已發行股本之指定公允值為 27,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37,500,000 港元)，即維他國際經參考獨立方編製之近期估值報告後作出之評估，就自願但不渴望的賣方向自願但不渴望的買方出售 National Foods 股份的應可取得價格。根據股東協議，倘 National Foods 不接納指定公允值金額且雙方無法就公允值達成共識，則須根據股東協議委任一名專家以釐定公允值。根據股東協議，由專家釐定之公允值為最終價格，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支付收購價。

完成

根據股東協議，收購事項須於(i)發出行使通知；或(ii)釐定公允值(以較後者為準)之 30 日內完成。本公司現時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底前後完成。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就收購事項之公允值另行刊發公告。

3. 有關 VITASOY AUSTRALIA 之資料

Vitasoy Australia 為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不同種類的植物奶、飲品及乳酪產品以供銷售至澳洲、新西蘭及海外市場。於本公告日期，Vitasoy Australia 51% 之已發行股本由維他國際擁有，而餘下 49% 之已發行股本則由 National Foods 擁有。

National Foods 自 Vitasoy Australia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持有 Vitasoy Australia 49% 之已發行股本。National Foods 注資之初之繳足資本為 49.0 萬元。National Foods 隨後認購 Vitasoy Australia 額外股份，作為一項或多項按比例發行之部分資本。原收購成本(即 National Foods 現時持有之累計股份數目之繳足價值)為 8,6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43,000,000 港元)。

維他國際完成行使購股權及收購事項後，Vitasoy Australia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澳洲會計準則 —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AASB)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Cth)採納之減少披露規定編制，Vitasoy Australia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總資產價值、淨資產價值、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澳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澳元)
總資產	79.40	84.54
淨資產	55.78	57.52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5.57	5.72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4.23	3.72

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維他國際

維他國際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維他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以植物成分為主的植物奶食品及飲品產品。

National Foods 及 Bega 集團

National Foods 為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National Foods 為 Bega Cheese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tional Foods 及 Bega 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食品及飲料產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National Food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惟除上文所述，National Foods 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itasoy Australia 之主要股東）。

5.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Vitasoy Australia 自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以植物成分為主之澳洲領先生產商之一，為澳洲、新西蘭及海外市場的消費者提供不同種類的植物奶、飲品及乳酪產品。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taso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一直授權予 Vitasoy Australia 本公司之知識產權，並為 Vitasoy Australia 提供技術知識及質量保證服務。董事會認為，經行使購股權收購 National Foods 所持有餘下 49% 之 Vitasoy Australia 已發行股本後，Vitasoy Australia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能更佳配合本集團之策略方針，提供營養豐富植物奶產品，並因而獲得協同效應及機遇。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National Foods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tasoy Australia 之主要股東，故 National Foods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行使購股權以及按行使通知之條款進行收購事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及按行使通知之條款進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加上行使購股權及按行使通知之條款進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等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National Foods 或會就維他國際根據行使通知所指定之公允值提出異議。根據股東協議，倘 National Foods 不接納指定公允值金額且雙方無法就公允值達成共識，則須委任專家，而由專家釐定之公允值為最終價格，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最終公允值及收購事項之完成另行刊發公告。倘專家釐定之收購事項最終公允值高於維他國際於行使通知中指定之公允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重新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倘專家釐定之有關最終公允值導致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 5%，本公司將酌情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維他國際行使購股權，建議收購 National Foods 於澳洲 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td. 所持有之餘下 49% 已發行股份；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Bega Cheese」	指	Bega Cheese Limited，一間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ACN 008 358 503)，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GA.ASX）；
「Bega 集團」	指	Bega Cheese 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購股權」	指	授予維他國際之購股權，以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按公允值收購並要求 National Foods 出售 National Foods 於 Vitasoy Australia 所持之全部股份；
「本公司」	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使通知」	指	維他國際根據股東協議向 National Foods 發出書面通知，據此維他國際行使購股權；
「專家」	指	具有本公告「2. 行使購股權 — 代價」一節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公允值」	指	由自願但不渴望的賣方出售予自願但不渴望的買方之 National Foods 所持 Vitasoy Australia 股份價格；
「第一份公告」	指	具有本公告「1. 背景」一節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tional Foods」	指	National Foods Holdings Lt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ACN 051 195 067)；
「股東協議」	指	維他國際、National Foods 及 Vitasoy Australia 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協議（經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tasoy Australia」	指	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t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ACN 088 959 835)；
「維他國際」	指	維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澳元兌港元乃基於 1 澳元兌 5 港元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澳元或港元款項（視情況而定）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